

# 中國文化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 校外實習課程處理原則

109年2月24日校長核定

- 一、本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及配合防疫措施，特訂定校外實習課程處理原則，以維護學生健康及學習權益。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加強辦理實習課程防疫工作，並應與實習單位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隨時掌握師生動態，並提供訊息，以落實各項措施。實習輔導老師應確實掌握學生之實習單位、實習目標、防範措施、防疫物資配備、學生的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等。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隨時注意疫情發展，衡酌學生實習安全與學習效果，配合國家防疫通報及管制等作業彈性調整實習課程，並依實習規定落實實習機構之安全性評估，因應特殊情形無法至原實習機構實習者，應有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全力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 四、受疫情影響限制入境而無法實習：
  - （一）實習課程屬性為必修：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學生所處當地另尋實習廠商，如無合適實習廠商，應擬定替代課程方案。
  - （二）實習課程屬性為選修：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學生所處當地另尋實習廠商，如無合適實習廠商，則取消實習。
- 五、實習學分認定：
  - （一）實習期間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防疫措施就醫、隔離措施、公司停工等原因而致實習時數不足者，由系所學位學程彈性放寬實習時數。
  - （二）實習期間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防疫措施就醫或相關政策等因素致無法繼續實習者，其實習學分認定，由系所學位學程依照實習時數比例給予相當之學分數。
- 六、本學期如有至醫院實習之學生，請系所學位學程注意實習醫院是否確實將實習生比照一般醫療人員所需之防疫物資配備辦理，並應建立實習學生檔案，包括實習學生名字、地點、日期、出缺席狀況等，以備必要時之查詢及管理。
- 七、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因疫情升級公告限制標準，從其規定。
- 八、本原則經校長簽核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